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函

地址：桃園龍潭郵政第90008-3號信箱
聯絡方式：黃昱翔 03-4712201#35454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國科設工字第1130048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辦理「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工程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標案案號：113-0010004785700180)公告招商事宜，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技術服務採購案已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將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5點截止投標，為擴大招商成效，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歡迎符合資格廠商踴躍投標。

二、詳細招標內容逕由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tps/QueryTender/query/searchTenderDetail?pkPmsMain=NzA3MDgyOTM=)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84號8樓)、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052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22069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2204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21樓之2)、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103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4台北市松江路76號11樓)、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10台北市信義路四段1號7樓之5)、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37巷2號2樓)、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4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84號8樓)、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1樓之3)、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93號)、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052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高雄市建築師公會(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

路366號23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臺中市建築師公會(40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臺南市建築師公會(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桃園市建築師公會(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副本：

院長
海軍中將 李世強

列印時間：113/10/25 15:19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10/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45002910
	機關名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單位名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機關地址	325 桃園市 龍潭區 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481號
	聯絡人	岳耀新
	聯絡電話	(03) 4712201 #351757
	傳真號碼	(03) 4711494
	電子郵件信箱	yyh0717@ncsist.org.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010004785700180
	標案名稱	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工程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59,784,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10/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1/28 17:00
	開標時間	113/11/29 09:40
	開標地點	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48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為確保廠商能如期如質完成契約交付工作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48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嘉義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約114年至117年工程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未訂定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國內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上述允許共同投標，其成員應至少包含建築師事務所，上揭廠商不允許同業廠商共同投標，皆須加入公會，同時具上揭資格者亦得單獨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不超過 3 家為原則，共同投標（含代表廠商）或單獨投標之任一廠商如有未具前述資

	格者，為不予決標對象。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經建築師考試及格具「建築師」，並依據建築師法執行規劃設計及監造。 2. 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共同提出之投標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之專門技能證明應涵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等二類別；技師從業人員應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具有相關科別專門技能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具有本案相關履約(專案管理)經驗或實績，其範圍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新臺幣 6,391 萬 3,600 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金額的預算金額(新臺幣 1 億 5,978 萬 4,000 元)。 2. 前述契約採計政府機關實績者，需檢附「驗收合格證明影本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文件影本」(如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使用執照等文件)，採計民間單位實績者，需檢附「驗收合格證明影本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文件影本，並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認)證」(民間實績證明文件須有案名、工程項目及金額，並加蓋業主及廠商大小章並經公(認)證)，上述實績證明文件如有共同投標者，須檢附可證明實績內所佔之契約金額。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